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第 0 8 4 8 號
印 刷 品

婦女新知 Awakening

目錄

- 單身女人造家計劃座談會 (I)
單身女人社會處境.....1
非關卓越，實關權力.....7
五月份會務.....8
五月份婦女新聞.....9

190

Awakening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郵撥帳號：11713774 婦女新知基金會

婦女新知通訊 No. 190 1998年6月號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230號2樓之1 TEL：(02) 2711-2814 FAX：(02) 2711-2571

E-mail：hsinchi@ms10.hinet.net 編輯小組／陳美華 陳勃如 王騰嶽 林玉寶 吳麗娜 賴友梅 執行編輯／陳勃如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字誌第3012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0458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訂閱：一年400元(含郵資，但掛號另計) 零售：每本40元

單身女人造家計劃座談會 (I)

單身女人社會處境

時間：八十七年七月四日 下午 1:30-3:30

地點：台大校友會館三樓 A 室

主持人：顧燕翎（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

主講人：

（依發言順序排列）

成令方（中研院研究員）

李永萍（民進黨中央黨部婦女部主任）

蘇麗瓊（台北市社會局副局長）

平路（知名作家）

成令方

我今天想講的是一些看不到又無所不在的，婚姻制度的霸權對單身者的限制。

從「找工作」這方面來看，就可看到兩種完全相反的情形。一種是雇主會認為單身是不穩定的（單身女子更常被以為是來賺零用錢，不可能對工作完全投入）。單身女性和單身男性同樣是單身，前者卻常因這種原因受到次等看待；另一種情形是以為單身一定比已婚者有多餘時間，因此常被要求加班、出差，而且常是假日時間，若不配合便說妳不敬業。這變成一股要求妳去結婚的壓力。

社會的眼睛是怎麼看單身這些人的呢？單身女子一到適婚年齡還未結婚，父母就會多方安排相親、說媒，彷彿家裡有單身女性是恥辱般，甚至懷疑自己是否教育失敗。另一種剛好相反的想法則是：家裡有單身的女兒很好，因可以幫家裡賺錢，養弟妹或幫父母買房子等。單身女子亦常被質疑為何存私房錢，但是單身男子存錢，卻被視為是成家立業的基礎；而單

身女性存錢只能為父母，不能為了自己；因為其他結婚的手足已有家累了，而單身比較自由，所以社會會有「單身女子應以家庭福利、經濟為主」的期望，但家庭或親戚朋友卻常不諒解單身女性想要自在地做自己的事的期望。因而「自私自利」常與「單身」連在一起。很多單身女子迫於這種言論自然不再捍衛自己的權利，久而久之形成一種桎梏，對自己畫地自限，因為做這做那都會遭致家人或親戚批評。

再來是「單身如何看待社會的婚姻制度」，單身女性的閨中密友結婚生子後，開始以各自的婚姻關係、父母經為談話重心，她無法加入這樣的氛圍，久而久之就被排拒在外，慢慢又要找新的朋友，但新的朋友又結婚後，她仍要面對重新建立友誼的輪迴，長久下來自己的情感及記憶被迫中斷不能繼續累積，是蠻令人難過的。

提到「單身女子的社會網絡及人際資源」，有位男性朋友說他有一個當橡膠場經理的老同學，他說真幸運因為這樣可帶來事業經營上的龐大資源，我接著就想：

我們單身女性也有這樣的人際網絡，也有同學、親戚朋友，但我們卻不能累積這樣的社會資源。因為這個社會對男女的期望及權力分配不均，單身女性的朋友多半不是家庭主婦就是小職員。這例子說明了這社會上最有資源的是男人，其次是結了婚的女人，因為結婚的女人可透過丈夫的人際網絡去延伸自己的線；即令單身女性想利用一些較有社會資源的男性朋友發展人際網絡，也不被社會允許（多半得到花痴、越軌的污名）。年紀一大甚至被一味地認為在找老公。

再從福利和經濟的角度來看，劉雙冬女士曾在中時寫了篇「不婚者宣言」，我對此深有感受。因為我個人喜歡交朋友，每年總要送出一大堆「紅包」，可觀數目令人心痛不已。後來我想出了一個辦法，我對每個朋友說我不參加婚禮，因為我拒絕進入婚姻制度，但是我改送你一本民法親屬編，祝福你，且讓你了解自己的權利。這種包紅包的習俗，劉雙冬把它比喻成「強迫跟會」，它讓單身者去交無償的「會費」，未婚就準備一直被倒會。選擇不婚更註定了送出的禮金就像「肉包子打狗，有去無回」；她估計若每年平均參加 6 次婚禮，每次送 2500 元紅包，從 25 歲到 60 歲，一共要送出 60 萬元。若以單身人數佔 20 歲以上人口的 3% 來算，每年要交出 7 億 5 千萬的禮金，一生相當於交出 300 億元，而稅務局從不曾考慮給單身者扣除「喜帖」稅。

綜合以上各點，可發現社會給單身者的物質條件分配是相當不利的，生時要不斷付出各種紅包、白包，死時因為沒有後代也沒有人包給你白包，一直都在無法回收的狀態。即使妳有固定交往或同住的伴侶，婚假或公司員工出遊給眷屬的折扣也無法享用，因為不是在婚姻制度內。結了

婚的教授也會害怕自己將踏上離婚之路，因恢復單身後就必須搬到較小的單身宿舍去。凡此種種都說明了對單身者極為不利，而只為了異性戀婚姻而設計的福利制度。以上是我的部分，謝謝各位。

李永萍

主辦單位要我從「姑娘廟」的角度開始談，這計劃是源於 1992 年回台和台北縣政府合作的宗教藝術節的活動，目的是將中原普渡弄得更現代化。當時台灣吹起一陣本土風，但台灣藝術工作者在擁抱本土藝術時多半是用一種很宗教的情懷，利用拼貼將後現代融入本土文化。而忽略了一些令人困惑的部分，女性主義就是其一。

眾所周知傳統宗教歧視女性非常嚴重；而我們之所以會有「姑娘廟」這個構想是因為：在傳統宗教中，不婚的女子死後意味著將成為「無主之孤魂」，七月十五時祭拜的就包括這種無主的孤魂，連父母都不能去拜妳。唯有經過婚姻進入另一個家庭，這個家庭的人才能去拜妳。當時姑娘廟就是為了讓這些可能因意外或是其他原因死亡的未婚孤魂，可以供在一座廟裡面，讓一般人可以去拜一拜，中原普渡時可以被普渡，經過念經、超渡、做功德後也可以順利投胎轉世，處境不至於太悲慘。

這種觀念便是「冥婚」這個習俗的來由（女子未婚孤魂透過「冥婚」才能投胎轉世，而她在世的「丈夫」仍可擁有實際的婚姻）。後來我們決定採取「姑娘廟」的做法去顛覆，尤其陳文茜小姐更為此得罪了所有廟公，當時有記者來問：「你們姑娘廟都是哪些人在弄啊！」陳回答：「都是一些不三不四的人啦！」她的意思是說，都是一些不到三十歲、不到四十歲不

結婚的人。(眾笑)所以當我們面對多元文化的融合、所謂的後現代拼貼時，這種問題是我們需要去反省的。

剛剛聽了成令方小姐講的這番話，固然有感同身受之處，但也不可否認台灣這幾年的確是有變化，對單身的看法已漸漸走向正面。如：政治圈內非常卓越的女人多半單身，如陳文茜小姐、陳菊局長、呂秀蓮縣長等；在各行各業裡的确有些觀念的變化；其實今天單身女人座談會大家雖然怨言一堆，換成結婚女人座談也是一樣的，總而言之就是這個社會不照顧女人。

上述這個民俗的偏見其實是很嚴重的，我們透過各種法律改革只能對舊有的傳統觀念改變一部份，然而這種習俗的觀念卻深入人心，深刻而看不見地影響我們，造成莫大壓力。我的女性朋友們每次辦完喪事後都非常生氣，覺得明明是女兒卻連名字都不能報上去，兒子、媳婦都有名字，自己卻沒有名字。這種禮俗的觀念是我們做運動者應該去努力的空間，但卻一直沒有去挑戰的。

今天雖主要討論單身的福利，但追溯到一個人選擇單身時，面對最大的敵人往往是「寂寞」，婚姻制度保障的不是愛情、不是忠誠，而是可靠穩固的人際關係。這種焦慮雖然討厭但卻一直會在。俗話說「沒魚，蝦也好」往往就是因受不住這種寂寞，又不願接受親情友情接濟的最佳寫照。

除了情感依賴外，經濟更是這種情況的最大問題。試想，突然被倒會了怎麼辦？誰甘冒孤單而經濟困頓的晚年的風險而選擇單身？現有兩個政策可改變這種現狀，一是單身國宅政策，在這期婦女新知通訊有提到國內的情形，德國亦有實施單身女子購屋津貼；或者刺激房地產業者大量興建符合單身需求的房屋，如美、加現在就開始出現某些單身住宅設計——每個承購者都有一個獨立的小間，但共同擁有一個客廳及餐廳，這方便了許多想和朋友、同學住在一起的單身女性，甚至在婚姻中但不想和先生一起養老的，或者到三、四十歲離婚的女人；若能如此，方才說的社會壓力的狀況會頓然減輕。台灣的小套房設



計基本上把單身女子設定在某種孤絕狀態。就算有保全系統可解決居家安全問題，但更人性化的設計才能解決寂寞及面對未來恐慌的壓力。

第二是國民年金，它實施後應能保障國民的經濟安全。我們單身女性其實是很難存錢的，尤其加上一些應付人際關係上的開銷及高額房貸。當然有關「國民年金」的細節還有很多尚待討論，比如：給付辦法及工作延續性、怎樣的機制計算（工作調換中年資是否仍繼續計算）等，是需要我們婦運工作者密切注意的。我就先講到這兒，謝謝！

蘇麗瓊

主辦單位要我們從社會局的角度來看未婚媽媽的弱勢情境。在保守主義下家庭被看待成一夫一妻組成而發展的家庭，其他的家庭形式常被忽略。單親家庭被納入社會福利制度保護其實才兩三年，而單親媽媽比單親爸爸要背負更多責任、壓力。十幾年來的研究都顯示單親媽媽的比例遠高於單親爸爸，且單親爸爸的社會資源比單親媽媽高很多；單親爸爸離婚後常可住在原來家庭裡，所以父親帶著孩子可得到家庭支援系統；而單親媽媽常是被迫離開的，娘家的支援系統也不見得會進來。

統計結果也告訴我們台灣地區男女的薪資比例，女性通常只有男性的 75% 而已，顯然單親媽媽比單親爸爸的經濟壓力要沉重許多；統計也顯示女性在成為單親媽媽後有 41% 被迫離開原來職場，其中有 60% 是為了照顧孩子而選擇另一份報酬較低的工作，所以單親媽媽面對的不只是經濟壓力還有育兒壓力，更不用說一些對抗社會傳統價值的心理上的調適問題。

那麼我們來審視台北市政府為單親媽媽做了些什麼呢？

就經濟安全的維護部分而言，從中央的社會救助到市政府的單行法規來看，對單親媽媽的救助主要是以低收入戶的認定來處理，只要是懷孕到六個月以上或是撫養一個十二歲以下孩童的單親家庭中婦女，原則上儘可能認定她沒有工作，這標準也有放寬的趨勢——以前是只要妳在 55 歲以下，不管妳有沒有工作，都認定妳有工作能力。未婚生子亦可接受三個月緊急生活補助，其他如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在台北市政府的標準亦放寬許多。若經過社工員調查發現情況特別需要補助，亦可得到救助。但這些都是比較短期性的補助，若想得到長期補助仍須取得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的資格。

第二是家庭托育的問題，以現在台北市核心家庭結構為主的趨勢來看，家庭的支援系統越來越少，台北市政府有實施「危機家庭」的進駐，優先受托條件的放寬，所謂「危機家庭」是未婚生子或是獨立撫養等特殊狀態，由社會局社工人員認定後特別處理。此外托育托兒所也提供單親家庭優先進駐，目前已有名額分配給「弱勢兒童」（即低收入戶、原住民及單親家庭）。除此之外，在台北市 88 會計年度亦編列了中低收入戶育兒補助，讓這些尚未就學的兒童亦能得到補助，減低單親婦女撫養家庭的負擔。

第三在心理調適的服務方面，有台北市單親家庭服務中心，也有單親家庭課後托育服務中心，佈點雖未遍及十二個行政區，但也提供了一些蔽護措施可資利用。

第四在住宅問題方面，台北市除規劃低收入戶的房租津貼外，也計劃在萬芳國宅保留 7.37% 給單親家庭優先承租，顯示市政府在國宅政策上企圖優惠單親家庭的誠意。

最後社會局亦希望繼續和婦女團體合

作推動兩性平權的議題，並和各位朋友討論，謝謝！！

平路

現在再舉幾點來附和前三位主講人的意見。談到「家」的意象，Tina Tuna 有一首歌叫做 What is Love，裡面有一句歌詞「What is Love, the second hand emotion」（愛是什麼，第二手的情感），若把歌詞換成 What is Home，可以得到 the second expectation，所以「家」裡面其實充滿太多第二手的期待，是因為太多對家的描述，譬如很多描述家的歌詞，像耳熟能詳的「我的家庭真可愛」，第二句就是「整潔美滿又安康」，就是在不知道家庭是不是真的可愛之前，就知道它已是「整潔美滿又安康」了，這些畫面在我們很小還沒有抵抗力時，就牢不可破地佔據我們的心靈，就像童話故事營造出「婚姻是美滿的歸宿」的想像是一樣的。

「家」是最大的神話，甚至是一個謊言。家的意象裡有「父慈子孝、兄友弟恭」的圖像，當父子的邏輯等於君臣的連繫後就會帶來國家的安定，此時的得利者是上位者（即握有權力資源者）；此外，在「家」的溫暖美滿想像中通常是父母俱全、兄弟姊妹彼此扶持、滋養的；但是那最大的謊言就是這種畫面其實只出現在極少數的情況下；那畫面背後除了隱藏前面所說的社會控制外，還可能隱藏了悲慘家庭的斑斑血淚。

女性在這樣的「父慈子孝、兄友弟恭」的邏輯下很自然地就被刪掉了，她變成一個輔佐功能，就像 Christiva 所講是「沒有陽具的父親」。為了鞏固這樣的父子聯盟，「女性特質」往往被等同於母性，母親被迫變成無私無我；在這樣一個網絡之下，我們就會看到金庸小說裡的女人在沒

有家庭形式、沒有單一情感寄託時是怎麼被形容的，比如像李莫愁、瑛姑：「... 這些人一生作惡多端卻也不是天性歹毒，只是因為情場失意、憤世嫉俗，由惱恨傷痛而成為乖僻，再由乖僻而成乖戾殘暴...」所以這其實是一個社會教化的傳輸過程，是一種社會上二分法的分類：就是一種是有益於父子同盟中的女性，另一種則是有害於父子同盟的女性。所以為什麼我們的社會不喜歡浪蕩的女人，就是因為她們威脅到這個「父子同盟」。

在這樣的分類制度下，任何女人只要沒有結婚就會被認為是有瑕疵的。因為這樣才符合社會原先對正常女性在家庭中得到最大幸福的圖象。為什麼把家裡的女人跟家外的女人分開，為什麼讓「內」、「外」形成一種分類，其實每個女人都有自己的家，根本不用造家。所以女人被分成內外及出現「單身」這樣的名詞，都是因為這個分類制度。就像 AIDS 為什麼被說成一種同志的疾病一樣，就只是為了用這種病來說明他們的生活比較奇怪、比較不正常而已。

分類制度當然是歧視，也是互為表裡的循環。人都是帶著社會的歧視來認識自己與認識別人，沒有人是自由的，所以，與其說單身女性希望進入婚姻，不如說她不希望被以上的「分類法」大分為異類的、充滿瑕疵的女人。至於提到「寂寞」的問題，這「寂寞」究竟是單身女人自己感受到的呢？還是因我們聽多了，而被告知單身應是「寂寞」的？我們也可以輕易在婚姻中找到一千個一百個寂寞的例子啊！但為什麼我們會那麼容易接受單身和寂寞的關係？婚姻很多時候是變成和後來妳不愛的男人一同老去，尤其在婚姻機制負擔了太多社會功能後，很容易就抽空了原有的愛情空間。「寂寞」的相反應該是「溝通」，

應該是自由自在的溝通、情感的交流，而婚姻放在那樣的框架裡，失去最多的就是溝通能力。「男歡女愛」這部電影中有段對白讓我印象很深刻，女主角問男主角說：「什麼樣的兩個人坐在一起不說話呢？」男主角就回答說：「是結婚的兩

仰仗家中男性照料，那可能會是一場災難。所以單身生活省下了很多虛耗在口角之間、虛耗在屈從別人願望的時間，及虛耗在許多自己不能控制的因素的怨懟的時間。



個人。」(眾笑)即使說也是說一些日常的瑣事，而不是心靈的溝通。所以「寂寞」為什麼一定要跟單身連在一起呢？相反的，往往單身才能有更多情感的交流。所以寂寞會跟單身連在一起，是因為在「家」原先的不確實圖像裡是沒有寂寞的，它給了我們太多謊言及虛妄的畫面。

單身還有一個最大好處：因為想到要自己照顧自己，就會對自己有一個長期的、更完整的照料和計劃，而這些在婚姻裏的變數是比較大的；因為家裡有人生病時，通常女性必須負起照顧者的角色；但反觀女性生病時有沒有（比單身時）得到更完善的照顧呢？我們多數的女性都會體認到，一旦有了長期令人憂慮的病痛，多會選擇倚仗自己之前就已經安排好的照料方式，而非仰仗家庭中的男性伴侶，如果

最後，我們如何定義快樂呢？就是對我們自己的生命有所掌控，用經濟來講，就是知道自己的每一分錢、每一分時間用在哪裡才是最有累積性的，知道自己長期的滿足在哪裡。這就是快樂、就是自由，就像我們小時在書上看到的：「每個人的生命不過是要跟自己的內在啟示相合一而已。」而且其中還有更重要的是友誼的滋育，友誼跟情愛一旦放在時間軸上，長短優劣其實是非常明顯的，這是單身的正面因素。因為婚姻為了使社會教化有效，不可避免地常抽空了和快樂最相關的「創造力」和「想像力」的部分。

總之在目前的社會機制下無論婚前男女如何心性相合，但女性在婚後受到的壓迫及壓抑幾乎是很難免的必然，我今天就講到此，謝謝各位。

非關卓越，實關權力

／施寄青

看到龍應台女士的「女性要的是卓越」一文後，我有話要說。首先我要請教龍女士的「卓越」定義為何？如果龍女士認為她之所以成為各種會議唯一的女講者，是因為她卓越，而非因她是女性。我必須不客氣地指出，像龍女士這樣卓越的女性，在台灣雖不能算是車載斗量，但成千上萬絕不是誇張的數字。

其次立緒出版公司和聯副主辦的「知識份子的社會參與」，我不知主辦單位所指的「社會」是指台灣社會抑或其他社會？如果是台灣社會，放眼台灣，有社會參與的女性知識份子不在少數，為何不就地取材，反而去找長年旅居海外的龍女士？七年前，我和龍女士在美國舊金山，曾應華人學者的邀請一齊參加一項座談。在座談會中，曾有人問龍女士對台灣的看法，她曾謙虛的說，她們人在海外，對台灣沒權利批評，只有關切愛護。當時，我認為龍女士這番話頗有自知之明。

身為台灣婦女運動的戰將，我不得不沉痛的指出，台灣至今仍是個嚴重不平權的社會。根據中國人權協會去年的評鑑，婦權沒有一項及格。當社會資源完全掌握在男性手中，根深蒂固的性別歧視，學界會粗暴的忽視優秀女性是自然的結果！

在國民黨一黨執政時，異議份子絕沒有任何舞台可展現他們的卓越，國民黨卻反指他們不夠卓越，所以沒有表現；當漢人霸佔所有資源、原住民備受打壓時，漢人卻指責原住民自甘墮落；當白人役使黑人時，也反指黑人是天生劣等的種族。同樣的，亞里斯多德、佛洛伊德等男人，不也這麼指責女人是天生拙劣的性別？

如果一個社會不講平等、民主、人權，再卓越的人也沒有辦法出頭天！今天台灣不是沒有卓越的女性，特別是如果卓越的標準是以龍女士的成就為標準，但台灣沒有平權的法律、制度、觀念。假如美國今天仍把黑人當奴隸，就不會有這麼多黑人出現。因此，我們要的是平等的參與機會，只要立緒和聯副肯將一半的機會給女性，台灣絕對有足夠卓越的女性可以與會、並放言高論她們是如何參與台灣社會，如何為台灣的民主、平權、環保、救援雛妓、反色情、女工權益...等而努力。

五月份會務

五月民法諮詢熱線接線共

323

通

- 5/01 參加「五一圓夢行動」大遊行
出席國民黨婦工會舉辦「行政院婦權會周年體檢記者會」
董事會與公娼自救會成員座談
- 5/02 家事審判法工作小組會議
- 5/04 世新學生參訪新知
出席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第五小組工作會議
- 5/05 參政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
- 5/06 女人造家計劃工作會議
- 5/08 監督行政院婦權會記者會籌備會
- 5/09 出席比較法學會舉辦「國家對性的管制研討會」
- 5/11 東吳學生參訪新知
- 5/14 於立法院舉辦「體檢行政院婦權會記者會」
出席「體檢陳水扁市長社會福利政策研討會」籌備會
- 5/15 董監事第三次常務會議
- 5/16 出席國際婦女法學會舉辦「代理孕母座談會」
- 5/19 衛視新聞台採訪青少年進入色情行業打工問題
出席民視與中國時報合辦「桃色危機座談會」
到台北醫學院演講「女性參政之結構性障礙」
- 5/20 出席「專業里長連線與社運團體之座談」
政大社會系學生參訪新知
女人造家計劃工作會議
到文建會拜會行政院婦權會主委林澄枝談婦權會體制
- 5/21 到和平醫院演講婚姻暴力受害者的治療
- 5/22 出席「刑法妨害風化罪章修正記者會」
出席「社運團體抗議立委落跑記者會」
- 5/23 募款小組第一次工作會議
婦女團體堅持監委四分之一討論會
- 5/24 出席公娼自救會舉辦「性工作權與性產業政策國際論壇」
- 5/25 出席公娼自救會舉辦「性工作權與性產業政策國際論壇」
- 5/26 出席公娼自救會舉辦「性工作權與性產業政策國際論壇」
到愛盲文教基金會錄音
到台北醫學院演講公娼事件
- 5/27 文化大學兒福系學生參訪新
工作室工作會議
女人造家計劃工作會議
- 5/28 出席「體檢陳水扁市長社會福利政策研討會」籌備會
參政工作小組第四次工作會議
- 5/29 舉辦「鹹魚再翻身，女人再加油記者會」慶祝民法翻修

春宮展，教妳拋開性壓抑！

號稱國內最大規模的性文物展「中國古代性教育典藏文物展」日前在威京南港世貿館展出，展出五百多件性文物，包括：古代色情圖片、情趣用品、兩性教科書、醫學書籍或藝術品，會場歸劃成普及區與限制級區。有一半展覽品列為限制級，未滿十八歲民眾不能進入限制級區參觀。（87.5.15 中國時報七版）

高院通譯開黃腔，賠 20 萬

台灣高等法院一名李姓通譯在辦公室向剛生產後不久的女同事開黃腔，經該名女同事制止後，他又嘲弄「開黃腔又怎樣，不黃妳會生子？」等語。台北地院認為此語隱喻才生產不久的婦女有不雅或不當的性行為，且被告在高院任職 20 多年，應知在法院內謹言慎行，卻迄未向原告表明道歉之意，故判決被告應賠 20 萬元，幾乎是被告年收入的三分之一。（87.5.13 聯合晚報頭版）

台灣的媽媽越來越痛苦

根據民進黨婦女部於母親節前夕公佈的「媽媽痛苦指數」調查結果顯示，媽媽今年比去年更痛苦，高達 96.2% 的受訪媽媽們擔心子女在外頭遭受騷擾或綁架，94% 的媽媽擔心子女在校園遭受暴力傷害及勒索；而在「子女無法承受課業壓力」及「保母或安親班素質不良」兩問題上，擔心比率則較去年成長兩成五。這項調查是以 834 位子女年齡在 20 歲以下的媽媽們為調查樣本。（87.5.10 中國時報三

版）

「妓權即人權」，性工作者國際對話

由台北市公娼自救會、女工團結生產線、粉領聯盟所主辦的「性工作權利與性產業政策國際論壇」，自 25 日起一連三天在臺北市議會大禮堂舉辦。來自世界各地的妓權團體、性工作者提出反禁娼的不同思考。第三天公娼代表及主辦人員並再度前往市府抗議，要求市長將廢娼緩衝兩年，由於市府警衛拒絕公娼代表進入，雙方一度發生衝撞。（87.5.25 中國時報十九版）

首屆臺灣婦女健康高峰會召開

528 婦女健康日，臺灣各地婦女團體召開首屆臺灣婦女健康高峰會，並發表婦女健康宣言，主張全民健保體制應賦予女性更多決策參與權。而世界第一的臺灣婦女剖產率，可能原因是臺灣女性缺乏剖腹產醫療資訊，不少醫療機構為賺取更高經費變相鼓勵剖腹產等，令人憂慮。（87.5.29 民生報二十九版）

「小玉」案偵破，海線之狼落網

去年十一月的女童「小玉」遭強暴案，經過抓錯嫌犯的烏龍事件後，臺中縣清水分局暗中進行 DNA 比對，終於於日前逮捕嫌犯王文祿。王並坦誠犯下另四起未成年女童強暴案。（87.5.16 自由時報六版）

女教授蒙面控訴性別歧視

五一勞動節當天，女學會安排三名女教授、女博士戴上面具，控訴應徵教職時遭男性或女性系主任羞辱或歧視。不少大學女教師在求職面談時，未婚者被調侃為造福未婚男老師的福利，或被冠上「變態老處女」的標籤；已婚者被認為可能會不專心於學術研究；懷孕者被視為是個麻煩；離婚者被看做可能對學生是「不良示範」；一位因先生調職而必須跟著到北部找教職的林姓副教授說，應徵時系主任一見面就說：「對嘛！跟著老公換工作，妻要以夫之住所為住所，才不會被告惡意遺棄。」專業能力完全被置之一旁，盡在「婚姻狀況」上做文章。充分顯現性別歧視在高等教育界內盛行的荒誕可笑。（87.5.2 聯合報三版）（87.5.1 中時晚報四版）

妊娠哺乳期間婦女不得夜間工作

立法院在五一勞動節通過增訂勞基法第卅條之一第四款，保障女性勞工懷孕或哺乳期間不得夜間工作。即七月一日勞基法全面適用後，不論任何行業，只要婦女懷孕或在哺乳期（子女在一歲以下），雇主就不能讓她在晚上十時以後上班。檢視勞基法對婦女夜間上班的規定：四十九條規定女工不得在晚間十時到翌晨六時間工作，但卅條之一又說經工會或勞工半數以上同意後，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行業，其女性勞工在夜間工作不受第四十九條限制；五一通過此修正案雖對女性有保障之美意，但也可能使雇主在聘用夜班人工時，排斥女性。此修正案會不會成為勞基法另一項虛文，就看主管官署的執法標準及社會現實情況而定。（87.5.2 聯合報三版）

民進黨黨部性騷擾「盛況」，浮出冰山一角

民進黨中央黨部日前發生一名女性副主管指控某男性一級主管性別歧視騷擾。實例如下：一、該男性主管指她的研究報告抄襲。二、指她不懂凍省事宜。三、該男性主管用閩南語對她說：「妳怎麼駝背，妳胸部又不大。」民進黨秘書長邱義仁要求該男性主管在當時說話現場公開道歉，並裁示送交中央黨部人評會處理。民進黨內黨籍民代對女性黨工性騷擾的案例時有所聞，但當事人為避免不必要困擾，多息事寧人。為了提供黨工免於性騷擾的工作環境，民進黨中央黨部產業工會將與婦女部共同研擬成立「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但此案能否在中常會中順利通過則有待觀察。（87.5.14 聯合報五版）

婦女團體質疑行政院婦權會周年成績

針對行政院婦權會改組，新任婦權會召集人由文建會主委林澄枝兼任，召集人層級未能提高，反倒每況愈下一事，婦女新知基金會等婦女團體連署召開記者會表示不解，並檢討婦權會一年來諸多缺失。會中主張：修改設置要點、提高婦權會召集人層級，以落實跨部會的影響力；在婦權會下設婦女人身安全等次委員會，以強化婦權會功能；增加婦女團體代表比例到二分之一，並定期集會；即刻對外說明婦女發展基金會的運作方式，強化對三億基金的監督。（87.5.7 台灣立報十一版）

嫖童妓重罰，不分海內外

立法院日前初審通過「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部分修正草案，未來只要與未滿十六歲雛妓從事性交易，包括在海外嫖雛妓的買春客，都將處以三年以下刑罰及拘役或十萬元罰金，同時，經判刑確定者亦將公告姓名、照片及犯罪事實。

(87.5.22 民生報二十一版)

強姦猥褻改公訴罪，牛郎亦納入處罰之列

立院初審通過刑法妨害性自主章，將強姦猥褻罪均改為公訴罪，但夫妻間強暴仍維持告訴乃論，捍衛婚姻的觀念仍根深蒂固。草案中同時明定：「男妓條款」將男妓列入管理處罰；「辦公室條款」則對利用權勢進行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以徒刑。但法務部仍堅持「只針對輪姦、強姦故意殺人或使人受重傷等重大強姦改為公訴」的草案，準備等行政院通過後，再與立委協商尋求翻案。此版本除「反對強姦改公訴，以避免受暴婦女二度傷害」的思考引起爭議外，關於「排除男性列為被害客體」，使盛行於監獄、軍隊中的同性強姦行為繼續面臨無法可管的結果，也令人質疑。(87.5.27 中國時報八版)

民法親屬編最新修正成績：

刪除「相姦禁婚」、妻子終於可不冠夫姓

立法院院會於二十九日三讀通過「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案」，以後夫妻結婚以各自保有本姓為原則；同時也刪除「女子自婚姻關係消滅後六個月內不得再婚」的道德制裁條款，可望減少不少非婚生子女問題。配合已修訂的子女監護權、妻從夫居等條文，亦向「建立好聚好散的離婚文化」邁進一大步。此修正同時也大幅放寬血親、姻親結婚的規定。會中亦三讀通過「家庭暴力防治法」。(87.5.29 聯合報六版) (87.5.30 民生報二十一版)

4、5月捐款芳名錄

感謝您的大力支持！
讓我們在婦運的道路上更無後顧之憂。

4月

| | |
|-----|--------|
| 郭貞儀 | 100元 |
| 周淑梅 | 400元 |
| 蘇玲 | 14200元 |
| 尤美女 | 4410元 |
| 楊岱容 | 800元 |
| 尤美女 | 26900元 |
| 沈美真 | 28000元 |
| 宋香忠 | 900元 |
| 傅立葉 | 1200元 |
| 金雨意 | 3000元 |
| 紀欣 | 20000元 |
| 金雨意 | 1000元 |
| 成露茹 | 1000元 |

5月

| | |
|-----|--------|
| 吳嘉麗 | 43000元 |
| 周淑梅 | 400元 |
| 朱書瑩 | 1300元 |
| 鄭郁芬 | 20000元 |
| 黃熙 | 5000元 |
| 嚴祥鸞 | 4000元 |

親愛的新知好朋友

爲了方便您認養新知及捐款，我們提供下列的捐款方式供您選擇：

一、郵政劃撥捐款

帳號：11713774

戶名：婦女新知基金會

二、即期劃線支票

請開立抬頭「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註明禁止背書轉讓，掛號寄至本會。

認養金額均可開立免稅證明，抵繳綜合所得稅。認養金額：每人每年 2000 元以上

(平均每月只要 166 元)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 | | | |
|------------|--|--------|--|
|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 | | |
| 收款帳號 | | 存款金額 | |
| | | 電腦紀錄 | |
| | | 經辦局收款戳 | |

寄款人收執聯

收據號碼：
◎存款交易代號請參見本單背面說明。

| | | | |
|----------------------------------|-----|-----------------|--|
|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 | | |
| 收 | 帳號 | 1 1 7 1 3 7 7 4 | |
| 款 | 戶名 |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 |
| 新臺幣 | | | |
|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 | | |
| 經辦局收款戳 | 姓名 | | |
| | 通訊處 | | |
| 主管 | 寄款人 | | |
| | 電話 | | |
| 寄款人代號 | | | |

虛線內備機器印證用請勿填寫

◎帳戶本人存款此聯不必填寫，但請勿撕開。

| | | | |
|----------------------------------|-----|-----------------|--|
|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 | | |
| 收 | 帳號 | 1 1 7 1 3 7 7 4 | |
| 款 | 戶名 |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 |
| 新臺幣 | | | |
|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 | | |
| 經辦局收款戳 | 姓名 | | |
| | 通訊處 | | |
| 主管 | 寄款人 | | |
| | 電話 | | |

知新女報



知新女報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劃撥存款收據收執聯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交原存款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改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以機器分揀，請勿折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交易 0501 現金存款 0502 現金存款(無收據) 0503 票據存款
代號 0505 大宗存款 2212 託收票據存款

通 訊 欄

- 我要買騷動季刊第_____期，一期 150 元。
- 我要訂婦女新知通訊，一年工本費加郵資 400 元共_____年。
- 我要購買女人完全逃家系列手冊
- (一) 夫妻財產篇，一本 100 元共_____本。
- (二) 離婚篇，一本 100 元共_____本。
- (三) 婚姻暴力篇，一本 100 元共_____本。
- 我要"認養婦女新知"，一年 2000 元_____年。
- 我要捐款_____元
- 其他 _____

此欄係備寄款人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關於該次劃撥事宜為限 否則應請更換存款單重填。